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 以上。
-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400 万元到 7,200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,100 万元到 6,9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400 万元到 7,2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,277.52 万元到 3,077.52 万元，同比增加 55.25%到 74.65%。

2.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,100 万元到 6,9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,511.59 万元到 3,311.59 万元，同比增加 69.99%到 92.29%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5,517.38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4,122.48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3,588.41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876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公司始终聚焦零售主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，积极调整和优化商品结构。持续推进门店场景升级、完善供应链体系，推进前端门店和后端供应链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强劲动力。

同时，公司多措并举提升组织运营效率，精细化管控费用，实现降本增效，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0日